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專業課程及各項教學活動，以建立系所特色，依據本系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本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二、負責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及學分數規劃。
三、負責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規劃。
四、負責本系各學期開課科目規劃。
五、負責本系專業課程內容大綱擬訂之規劃及審查。
六、負責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及教學成效。
七、其他與課程暨教學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學年度課程修訂相關之議題時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二名以上之業界人員、校友代表為諮詢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應出席委員需達半數(含)以上，會議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成立，其決議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